

104 年 9 月 3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學習品質，並保障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研究獎助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授課或指導教師亦不得要求研究獎助生從事與研究學習無關之勞務工作。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自休學或退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再行擔任研究獎助生。
- 三、研究獎助生所參與之學習範疇如下：
  - (一)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本校各系、所、學程、中心等單位應訂定課程內容、學習方法，推動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研究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授課或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計畫主持人並得依計畫執行情況核定、調整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研究獎助生學習類型如下：
  - (一) 課程：應在授課或指導教師指導監督下，進行與研究相關之學習，包括：實習、田野調查、儀器操作、實驗研究與進行、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程式撰寫、模組建立、理論建立、資料採集與標記、訪談記錄整理等，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每次選課時均需填寫新的學習計畫書。
  - (二) 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得於學習期間擔任研究獎助生，此類計畫書效期至學習完成。學生如因休學或退學，學習計畫書立即失效。論文研究主題有變更者，需填具新的學習計畫書。
  - (三) 畢業之條件：其計畫書如因學生休學或退學，學習計畫書立即失效。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相關涉權利義務要件規範之訂定得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預告規定，函知本校執行計畫之師生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為之。

(二) 書面合意：執行計畫時，教師與學生簽訂「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以確定學習範疇。

- 六、於跨年級學期開始前實施學習計畫者，得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學習計畫書並經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若其學習計畫書未經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不得擔任**研究獎助生**。
- 七、**研究獎助生**於參與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需有實驗紀錄簿、工作日誌或相關佐證文件等作為參與研究之紀錄證明。其參與紀錄證明由計畫主持人保管最少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八、學習計畫結束時，學生應就學習計畫成果提出論文、報告、心得或建議，由授課或指導教師給予成果評量，認定是否通過。
- 九、**研究獎助生**經授課或指導教師評量通過者，課程結束後得繼續擔任**研究獎助生**三個月。
- 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